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保障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

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按期召集监事会会议时，视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适当的人选作为监事会联系人(下称“监事会联系人”)，监事会联系人不必是公司监事。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尽职完成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可以随时指定或变更监事会联系人。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传真、电话、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述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是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议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现场召开，但在特殊情况下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替代召开现场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

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参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以电话会议方式或书面方式召开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并且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本条第一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由监事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

临时监事会会议议案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案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案提交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之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文件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制作。监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

正式披露前，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视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适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案，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案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案等。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会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会若以电话会议或书面方式召开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监事会决议形成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该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